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0號

再 抗 告 人 張雅涵

相 對 人 王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再抗告人前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647號裁定提起之抗告，該駁回裁定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再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對該駁回裁定之再抗告期間自113年11月19日翌日起算10日之不變期間，又因再抗告人住居所所在地為桃園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、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等規定，提起再抗告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是本件再抗告期間於113年12月3日屆滿。再抗告人迄至113年12月16日始具狀提出再抗告，有本院收發室收文章戳蓋用於該書狀上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提起之時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雖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其再抗告因已逾期無從補正而應予駁回，故不再定期命補正該項再抗告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臺灣高  
06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  
07 正條文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丁于真